

二. 决议^②

ES - 9/1.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大会,

在第九届紧急特别会议按照安全理事会 1982 年 1 月 28 日第 500 (1982)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项目,

遗憾而关切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82 年 1 月 20 日第 2329 次会议因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而未能按照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 号决议的要求对以色列采取适当措施,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2E 号决议,

重申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26B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81 年 12 月 21 日^③和 1981 年 12 月 31 日^④的报告,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 (XXIX) 号决议, 其中说明侵略行为的定义是, 除其他外,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 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 不论时间如何短暂; 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 并且规定“不得以任何性质的理由, 不论是政治性、经

^②大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63 条, 只召开全体会议, 因此各决议均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

^③A/36/846 和 Corr.1-S/14805 和 Corr.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年, 1981 年 10、11、12 月份补编》, S/14805 号文件。

^④《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 第三十六年, 1981 年 10、11、12 月份补编》, S/14821 号文件。

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理由, 为侵略行为作辩护”,

再次强调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不容以武力攫取领土,

再次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⑤对被占领叙利亚领土适用,

注意到以色列的记录和行为已不可否认地证实了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 也没有履行它按照《宪章》规定应尽的义务,

又注意到以色列已违反了《宪章》第二十五条, 拒绝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多项有关决定, 最近的一项是第 497 (1981) 号决议,

1.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和大会第 36/226B 号决议;

2. 宣告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决定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 已构成《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的规定所指的侵略行为;

3. 再次宣告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完全无效, 绝无任何法律效力和/或任何法律作用;

4. 断定以色列为了实施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全是非法和无效, 不应予以承认;

^⑤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3 号, 英文本第 287 页。

5. **重申**断定1907年海牙各公约^⑥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所有规定继续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呼吁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在任何情形下按照各文书遵守并确保遵守它们的义务；

6. **断定**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事实以及自1981年12月14日决定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该领土之后实际予以吞并的事实，均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

7. **非常痛惜**安全理事会上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阻止了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通过采取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497(1981)号决议中所指的对以色列的“适当措施”；

8. **并痛惜**以色列获得政治、经济、军事和技术支持，这种支持鼓励以色列从事侵略活动、加强并延长它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和吞并；

9. **坚决强调**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将其1981年12月14日将以色列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作废，这项决定的结果是实际吞并该领土；

10. **重申**以色列无条件地从它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一切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全部撤出是绝对必要的，这是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的和平的主要条件；

11. **宣布**以色列的记录和行动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并且既没有履行它按照《宪章》规定应尽的义务，也没有履行它按照大会1949年5月11日第273(III)号决议规定所作的承诺；

12. **呼吁**所有会员国采取下列措施；

(a) 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武器和有关设备，并终止对以色列的任何军事援助；

(b) 不从以色列取得任何武器或军事设备；

(c) 中止对以色列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中止同它进行的这些合作；

(d) **断绝**同以色列的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

13. **还呼吁**所有会员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以色列的一切来往，以便在所有领域彻底孤立以色列；

14. **提请**各非会员国根据本决议各项条款采取行动；

15.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各国际机构使它们同以色列的关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采取后续行动，每隔两个月向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

1982年2月5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ES-9/2. 出席大会第九届紧急特别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⑦

1982年2月5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⑥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紧急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A/ES-9/6号文件。